**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107.11.08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07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347號函公布

108.07.29 107學年度第7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108.08.0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30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999號函公布

109.12.24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22　高醫研發字第1101100443號函公布

110.09.28　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110.10.14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4　高醫研發字第1101103684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為協助校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
| 二、 | 校級研究中心成立滿二年者，應每年接受評鑑。 |
| 三、 | 校級研究中心每年依本要點所訂評鑑項目，由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進行評鑑，並將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相關領域之校外專家學者5至7人共同組成。 |
| 四、 | 評鑑所需提交之資料應依研發處提供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格式填寫。 |
| 五、 | 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良」、「待觀察」、「裁撤」。(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評鑑兩次。(二)評鑑為「優良」者，得免評鑑一次。(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年需再接受評鑑，連續兩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送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進行裁撤。(四)評鑑為「裁撤」者，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送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進行裁撤。(五)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傑出」或「優良」：1.SCI/SSCI論文總數至少30篇，且中心人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至少15篇，其中IF>5或領域排名前10%論文至少10篇或總數未達10篇而總IF數值>50。2.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或正式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1000萬元。3.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整合型計畫1件以上。4.獲得大型產學計畫(補助經費每年300萬元以上) 1件以上。 |
| 六、 | 獎勵機制研究中心經評鑑為「傑出」或「優良」者，頒予獎狀及表揚，並由學校編列經費酌予補助。 |
| 七、 | 研究中心經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議決裁撤者，應即辦理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學校補助之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半年為限。 |
| 八、 | 本要點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及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11.08　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07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347號函公布

108.07.29 107學年度第7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108.08.08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30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2999號函公布

109.12.24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22　高醫研發字第1101100443號函公布

110.09.28　110學年度第1次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

110.10.14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1.04　高醫研發字第1101103684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協助校級研究中心之發展，以及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校級研究中心成立滿二年者，應每年接受評鑑。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三、校級研究中心每年依本要點所訂評鑑項目，由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進行評鑑，並將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相關領域之校外專家學者5至7人共同組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四、評鑑所需提交之資料應依研發處提供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格式填寫。 | 本條未修正。 |
| 五、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良」、「待觀察」、「裁撤」。(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評鑑兩次。(二)評鑑為「優良」者，得免評鑑一次。(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年需再接受評鑑，連續兩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送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進行裁撤。(四)評鑑為「裁撤」者，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送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進行裁撤。(五)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傑出」或「優良」：1. SCI/SSCI論文總數至少30篇，且中心人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至少15篇，其中IF>5或領域排名前10%論文至少10篇或總數未達10篇而總IF數值>50。
2. 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或正式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1000萬元。
3. 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整合型計畫1件以上。
4. 獲得大型產學計畫(補助經費每年300萬元以上)補助1件以上。
 | 五、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良」、「待觀察」、「裁撤」。(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評鑑兩次。(二)評鑑為「優良」者，得免評鑑一次。(三)評鑑為「待觀察」者，則隔年需再接受評鑑，連續兩次評鑑為「待觀察」者，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送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進行裁撤。(四)評鑑為「裁撤」者，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定後，送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進行裁撤。(五)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傑出」或「優良」：1. SCI/SSCI論文總數至少30篇，且中心人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至少15篇，其中IF>5或領域排名前10%論文至少10篇或總IF數值>50。
2. 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或正式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達1000萬元。
3. 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整合型計畫1件以上。
4. 獲得大型產學計畫(補助經費每年300萬元以上)補助1件以上。
 | 修正第5點第1項第5款第1目文字段，使語意更為明確。 |
| 同現行條文。 | 六、獎勵機制研究中心經評鑑為「傑出」或「優良」者，頒予獎狀及表揚，並由學校編列經費酌予補助。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七、研究中心經原申請設立審查之會議議決裁撤者，應即辦理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學校補助之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半年為限。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本要點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及行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